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宪法教程

主编 谢姝玮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宪法教程

主编 谢姝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教程/谢姝玮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907-1

I. 宪…

II. 谢…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9340 号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宪法教程

主编 谢姝玮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1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国内现有宪法教材繁多，但多数理论性过强，形式较为固定化，多是宪法基本知识的罗列，对学生而言缺乏亲和力。我们长期在一线教书，萌生了写一部能引发学生兴趣、通俗易懂的宪法教材的想法。恰在此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我院签署了合作意向，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平台，于是本教材应运而生。

本教材是我们根据授课对象、课程定位、教学改革思路，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并紧密联系现实进行编写的。

我们对宪法课程的定位是：传播宪政理念，培育具有宪政人格的公民；为学习部门法构建桥梁；提高对法律实务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深层次分析问题的能力。就教改思路而言，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转变教学理念，教师的价值体现在能否有效地使授课对象获益，而不是机械地上了多少学时的课（即育才与育人的结合，将知识与人生观的培育融入教学中）；将宪法的平等、民主、自由理念引入教学之中，建立师生之间朋友式的平等关系，有利于教学的互动，也有利于宪法精神（即以人为本）的培育；在教学中融入快乐因子，快乐教学不仅是让学生在快乐中掌握知识，也是让我们在教这一过程中愉悦自己；树立务实求新创新观念，顺应社会需求，方能立于不败之地。要实现上述教学目的和课堂效果，通过一部实用的与社会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教程搭建一个平台，不失为达此目的的捷径。为此，通俗、简约、创新、实用、有趣是我们编写这部教材的主导思想。

为实现编写主导思想，在体例上，我们以问题开篇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让学生带着问题去学习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注意力和学习效果。在内容上，一方面侧重通俗性，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只求做到概念清楚、要点明确。深层问题通过社会事件或社会现象引出，由学生进行思考、讨论、阐述，教师进行总结归纳。另一方面，我们根据教学内容搜集了大量的背景材料，这些材料都是较新或最新的社会事件、社会新闻、统计数据等客观资料，对于理解所学内容有很好的帮助作用，同时，在大多背景材料中都提出了思考问题，使学生在兴奋中思考问题，在思考中获得收益。通过对最新的社会事件、社会新闻、统计数据等客观资料进行分析、思考，能将社会实践引入课堂，教与学自然实现了互动，同时引

导学生由被动学习宪法走向主动学习宪法。在价值取向上,本教材注重符合宪政、法治社会要求的独立人格意识的传播,在尊重不同观点的同时,还注重传递主流价值取向,使我们的课程既有血肉又有灵魂。

总之,我们相信这是一部在目前国内市场上颇具特色的宪法教材,目的就是使宪法教学从枯燥走向趣味,从深奥走向生活,从圣坛走向民间。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用作普法教材。

本书是我们为适应宪法教学需求进行的尝试。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会不断收集学生信息、各界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不断更新。

本书各章的写作分工如下:

谢姝玮(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资格):绪论,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七节、第八节;

史亚杰(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

于厚亮(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法学学士):第四章,第八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本书的成稿得益于我院领导的关心支持、教务处的协调以及各位作者的通力合作,还有我们学院本、专科学生在教学互动中给予我们的灵感。

谢姝玮

2008年6月30日于沈阳

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愿意为您提供全面的教学支持，期望与您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请您填好下表后以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反馈给我们。

您使用过或正在使用的我社教材名称			版次	
您希望获得哪些相关教学资料				
您对本书的建议（可附页）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学校、院系				
您所讲授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必填）				
您是否为人大社教研网会员	☐ 是，会员卡号：_____ ☐ 不是，现在申请			
您在相关专业是否有主编或参编教材意向	☐ 是 ☐ 否 ☐ 不一定			
您所希望参编或主编的教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内容、框架结构、特色等，可附页）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中关村大街 59 号人民大学
文化大厦 1802

人大出版社教育分社

邮政编码：100872

电话：010-62515922

网址：<http://www.crup.com.cn/zyjy/>

E-mail：jyfs_2007@126.com



• • • • • 7

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00)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1)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6)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12)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2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2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24)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25)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6)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31)
第六节 国家标志	(14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文明	(1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54)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6)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权利行使原则	(190)
第八章 国家机构	(19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9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9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5)
第四节 国务院	(20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11)
第六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12)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216)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22)



绪论

- ☛ 我们为什么要学习宪法?
- ☛ 通过学习宪法我们能得到什么?
- ☛ 在你身边,你感受到宪法的价值或作用了吗?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它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属社会科学。凡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使得各门学科具有各自独特的个性,也才使得各门学科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宪法学和其他学科的根本区别是研究对象的不同。总的来说,宪法学以宪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研究以下内容:

第一,研究宪法的有关理论。以前的和现代的法学家、理论家对宪法的本质、概念、内容、运作及其产生和发展都曾作过系统的说明,从而构建了丰富的宪法理论。宪法在制定时需要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但由于宪法理论众多,因此在一系列问题上往往众说纷纭,见解各异。所以研究宪法首先要对有关的理论加以研究,通过整理、分析和比较,选择出正确的宪法研究理论,并在应用中加以丰富和发展。

第二,研究宪法的历史。宪法属于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宪法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的未来发展趋势是什么?我们又该怎样去把握它?这样的问题都值得探索和研究。

第三,研究宪法的内容及其在实际中的运用。宪法由一定数量的宪法规范组成。宪法规范所调整的乃属国家的根本的制度和原则,诸如国家的本质及它赖以建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形式(包括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军事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的内容及其在实际中的运用是宪法学必须着重研究的问题,它在宪法学中所占的比重也最大。

第四,比较研究各国宪法与宪政制度。现代世界各国都有宪法,但由于国情各异,其宪法与宪政制度亦各有特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因此别国的经验可以借鉴参考。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总括:宪法学是以宪法理论、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第一,便于掌握法学的基础。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母法”,法学专业其他学科所研究的有关法律,诸如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无不依据宪法而制定,如图0—1所示。因此,研究宪法有利于了解其他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从而有助于其他法学课程的学习。



图0—1 宪法的核心地位

第二,便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法治国家以民主政治为前提,而宪法就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着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的根本活动准则,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研究宪法,有利于掌握法治精髓,从而促进法治国家的建设。

第三,便于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吾人行宪之难,犹在此理念与制度皆出自西域而非生于本土,故中国之宪政理念源于传播,中国之立宪始于模仿。”^①我国民主宪政的实现,不止取决于是否有一部好的宪法,更取决于公民的宪法意识。对于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强化宪法的宣传学习无疑是增强国民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的必要手段。

三、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指导一切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也是指导宪法学研究的科学方法。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代化的科学研究不断被采用,产生了由于研究方法的不同而结论相反的情况。因此,方法问题是须加注意的问题。在这里,提出几个常用的方法供学习参考。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宪法学,就是将书面的

^① [美] 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总序第1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论述同现实的客观情况结合起来。首先，要联系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政治制度，考察它们的结构、状态、运行和变化发展以及取得的实际经验和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其次，要联系社会上存在的思潮，例如民主思潮、改革思潮或者保守思潮等，同时要联系学术领域里存在的各种有待探讨的观点和出于对问题的认识不同而引起的争论等。如果只满足于字面上的理论论述，那么对问题的理解难免会抽象而空泛，难以深刻领会。

第二，本质分析法。人们认识事物的时候总是先接触到表面现象。宪法学研究也是如此。比如说我国的选举制度，从形式上、表面上来看，很难把握它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区别，甚至可能会认为我国的选举制度不如西方国家的民主，但是如果透过现象去深入本质的话，那么结论就会截然相反了。本质分析法通常包括阶级分析法、经济分析法等。阶级分析法始终是认识纷繁芜杂的社会现象的锐利武器，而作为阶级意志集中表现的宪法、法律以及其他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归根结底是由它们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然而如果将一切社会现象统统归结为是由阶级所造成的，那么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过于简单化了。本质决定并产生现象，现象反映并表现本质，因此，提倡本质分析绝非意味着不重视现象，甚至可以说，宪法学必须着重去研究它们。但是应该指出，不能脱离本质去研究形式和表象，否则会导致认识和实践上的错误。

第三，历史分析法。它指的是必须要用历史的观点把宪法和宪法规定的内容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当中去研究它、认识它、评价它。如果缺乏历史的观点，便不可能真正了解它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亦不可能分辨它存在的价值和作用，甚至盲目地对它进行肯定或否定。

第四，比较分析法。许多宪法现象往往都是相对的，即在宪法学领域里人们对形式上相类似或者相同的宪法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和学说。所以必须通过比较分析，才能判断其短长，找出内在合理的方面和不适宜的方面，此所谓没有比较就不会有鉴别。运用比较分析方法的前提是事物存在着可比性，如果缺乏可比性这个前提而生硬地进行对比，那必然会失去准确性，从而导致认识上的错误。

第五，系统分析法。宪法学是一个系统科学，也可以说，宪法学研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宪法的学科领域里，每个具体的制度、规范、权利、义务等，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这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有外部的，更有内在的、交叉的。它们交织成各类分支系统，最终又汇聚成总的大系统，所以在接触到某个具体问题时，不宜就事论事，孤立地去研究，而应当找到它在整个系统中的位置，联系全局来加以考察，这样便易于在纷繁芜杂的大堆事物中理出头绪，需探索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方法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到达河的彼岸一般首选用桥，但舟楫同样有它的重要作用。故为了学好宪法这门学科，有必要掌握和善于运用适当的方法。上面所述只是几种基本方法，其他方法不多赘述了。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问题导入】

1. 宪法的精神是什么？
2. 法治社会为什么一定是宪法至上的社会？
3. 伴随着宪政制度的发展，我们得到了什么益处？



【本章主要阐释的是宪法的基本概念及基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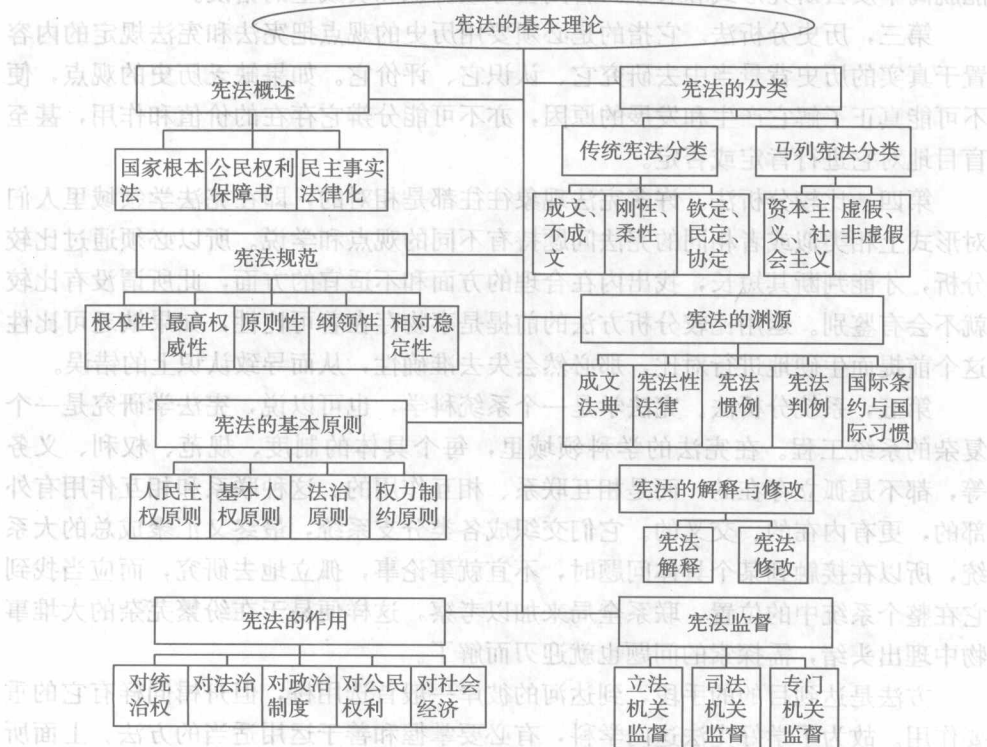


图 1—1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理解宪法的概念和本质；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和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掌握宪法分类的方法及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列宁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

一、“宪法”一词的起源

在西方，“宪法”一词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原为按一定规则组织、确立及结构、命令之意。在西方，最早阐述宪法问题和为“宪法”一词下定义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他认为宪法应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建立国家制度的依据。他在《政治学》中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

古罗马帝国时代，“宪法”一词被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他所发布的诏令、谕旨等，借以区别由市民会议和元老院通过的法律文件，如《查士丁尼安新律》（*Novel Constitutions of Justinian*），内容主要涉及公共行政和宗教事务，属于机构法或组织法性质。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则被用来专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关系和各项特权的法律，如英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的国家对教会特权进行限制的法令，就称之为《克拉伦敦宪法》（*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限制教皇和教会在英国的特权。这些法律或文件无论从形式上或实质上都不是国家根本法，但从中世纪起，“宪法”已失去了诏令的意义，增加了调整国家与其属民关系的意义。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宪”或“宪法”多指最高社会规范或国家根本制度准则，如“鉴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指的是以前的君王（多为开国者）所确立的国家制度；“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说的是遵循周文王、周武王之道，制定近代的社会规则；“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把宪法说成是国家的根本道德规范或根本的法律规范。这些古代文书中所使用的“宪”或“宪法”一词，包含有“根本

规范”、“基本准则”或“根本制度”等含义，表示一个社会或国家中对于社会秩序或统治秩序具有根本性的价值观念或规范体系。

上述中西方被冠以“宪法”名称的法律或法律规则，都被称之为“古代宪法”或“古代意义上的宪法”。其中中国古代对“宪法”一词的理解与亚里士多德的阐述更为接近，均有“有关国家根本制度的法律规范”的含义，但不包含西方中世纪“宪法”中国家与国民关系法的含义。正是由于词源上的这种关系，所以我们现在把规定国家基本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然而，中西方“宪法”一词在词源上并不包括近代宪法的内在含义、内容和社会基础，即古代和近代“宪法”一词，就法律制度和国家制度而言，没有必然的联系。

二、近现代宪法

宪法是近现代社会政治变革的结果和体现，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资本主义宪法并依此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无产阶级进行的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并创制出社会主义宪法。现代宪法依其本质可划分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当代民主制度的建立以宪法的产生为前提，宪法的根本任务在于保障人民权利。在法律形式上（法条）和实质上（程序和实施）以宪法为依据来保障人民权利的国家制度称为宪政民主制度。资本主义宪法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

（一）资本主义宪法

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经济、政治要求的法律化、制度化，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势力束缚、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提出了财产私有、等价交换、自由竞争等要求，提出了自由、平等、人权的口号，这种经济的、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宪法中就成为资本主义宪法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以宪法至上为核心的法制原则、主权在民原则、尊重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原则、分权与制衡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等。宪法中确立的政治制度旨在使这些原则得以实现。虽然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规定的具体政权组织形式不同，政治制度各有特点，如英国实行议会内阁制、美国实行总统制、法国实行半总统制、瑞士实行委员会制，但它们都属于资本主义的宪政民主制度。这些制度一方面保证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另一方面又在全社会民主的旗号下实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二）社会主义宪法

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法律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国家的政治基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宪法作为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保障。社会

主义国家确立了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种政治实质和经济原则体现在政治制度上即要求按民主集中制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实际情况的政权组织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随着民主制度形式和内容的完善与丰富，必然会在宪法中得到体现、确认和保障，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三、宪法的概念

(一) 中国学者对宪法的定义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①

(2)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定国家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②

(3) “宪法是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根本法，具有一般法的本质特征，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实质上的特点和形式上的特点。”^③

(4) “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④

(5) “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⑤

分析我国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定义，都是从宪法的阶级本质角度来定义宪法，这类宪法定义的特点在于：立足于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以及这种意志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条件，提出对宪法的认识。

(二) 外国学者对宪法的定义

(1) 法国学者波若认为：宪法就是据以组织国家管理和调整全体个人或法人关系的国家根本法。

(2) 英国法学家芬纳认为：宪法就是在各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之间分配职能、权利与义务，规定其与公众关系的法典。

(3) 美国学者卡尔·娄文斯坦认为：宪法是控制权力过程的基本文件，其目

① 吴家麟：《宪法学》，3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

② 魏定仁：《宪法学》，15～1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③ 许崇德：《中国宪法学》，7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

④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1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⑤ 周叶中：《宪法》，4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的在于提出限制和控制政权的范围，把规定的权力从统治者的绝对控制下解放出来，使它们在活动的过程中取得合法的分享。

(4) 日本学者小林直树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统治机构的组织规范，特别是近代宪法规定了以权力分立为中心的国家重要机关的组织及运行的方式，并以确定国家政权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主要目的。

(5) 法国学者布朗代尔认为：宪法是强调对政府活动进行限制，给予公民最大限度自由的强制性规范。

(6) 法国的《人权宣言》(1789年)第16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7) 《美国百科全书》提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对于国内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宪法通常规定其实体上和程序上的限制，还规定宪法变更时所应通过的正式修正案的特定程序。它是整个国家的法律的安排，并且既有公认的惯例，也有未经法律制定的习惯。

(8) 美国学者施瓦兹认为：宪法是包含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国家根本法。

综合国内外学者对宪法的定义，本书认为：宪法是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把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国家根本大法，其内容是规定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一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而在法律范畴中所具有的特征决定的。

1.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本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在原则上及精神上相抵触，相抵触的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无效。此外，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1) 宪法的制定与普通法律相比较，主要有两方面不同：第一，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而普通法律的制定由常设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

专门的机构；第二，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的特定多数同意，而普通法律的通过只要求立法机关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

(2) 宪法的修改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比较，在以下三方面更严格：第一，只有宪法规定的有限的特定主体才可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第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第三，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修改。

4. 宪法在解释和监督实施方面与普通法律也有所不同

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普通法院或者宪法法院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其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

(二)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参考案例

贾桂花肖像权案

《秋菊打官司》摄制组在陕西宝鸡进行纪实性摄影时，摄下了一位在场卖棉花糖的公民贾桂花形象。贾氏本人自称因“生理缺陷”（贾氏脸上有麻子）从来“连照相都不愿”。影片中贾氏上镜大约四秒钟，但并不能明显看出其脸上有麻子。然而，有熟人嘲弄贾氏“长得那样还上电影”，这使贾氏极为痛苦。为此，贾氏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秋菊打官司》剧组所属的北京电影学院青年电影制片厂提出诉讼，认为《秋菊打官司》剧组以营利为目的（电影是商业行为）侵犯了她的肖像权，要求影片摄制者向她公开赔礼道歉，剪除影片拷贝上她的镜头，同时赔偿她精神损失费人民币8 000元。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met.com.cn/news>, 1994-12-08。

思考：宪法能够对贾桂花的权利给予保障吗？

尽管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但这一结论却主要是从国家管理的角度而言的，而与宪法的核心价值取向并不完全统一。事实上，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护人权。从这种意义上讲，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就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由此可见，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这也可以从宪法的发展历史和宪法的基本内容中得到证明。

回顾历史，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保取得的权利、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英国在17世纪资产阶